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邦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70）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满 5 年。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支付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5.72 元（含税）/张和本期债券本金，凡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8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15 华邦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华邦债（112270）
- 3、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面额：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7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5 年 8 月 14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5 华邦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票面利率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15 华邦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华邦健康:关于“15 华邦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及《关于“15 华邦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决定将“15 华邦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5.72%。

17、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回售登记，回售数量为 6,197,26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48,969,515.20 元（含利息），剩余数量为 802,740 张。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次每手“15 华邦债”（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2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7.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7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45.7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7.20 元。

##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 2、本次兑付兑息除息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 3、本次兑付兑息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华邦债”持有人。2020 年 8 月 1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8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

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15 华邦债”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联系人：彭云辉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 2、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人：孔辉焕、龚婧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张思聪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